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毓貞

被告 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施凱文

被告 許珮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捌拾參萬參仟壹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施凱文、許珮維（下分稱易停網公司、施凱文、許珮維，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易停網公司前邀施凱文、許珮維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7月4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授信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嗣易停網公司於同年月5日出具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紙，分別向原告借款640萬元、16

01 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5日起至118年7月5日
02 止，利率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03 率加計0.5%，並均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於遲延給付本金
04 或利息時，應另給付均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，逾期在6
05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06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07 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易停網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9
08 月11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又原告分別於114年10月7
09 日寄發催告函、同年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借
10 款，惟未獲置理，是依授信契約書之約定，被告之借款視為
11 全部到期，被告就上開640萬元、160萬元借款，尚分別積欠
12 原告626萬6,454元、156萬6,666元，合計783萬3,120元本金
1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前揭640萬元、160
14 萬元借款部分於加碼後利率俱為2.22%，爰依授信契約書及
15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
16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1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授
20 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
21 申請單、催告函及其回執、淡水中興郵局114年10月31日存
22 證號碼000306號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
23 至66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授信
24 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
25 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7 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

01 具繕本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
02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萱

05 附表

06

編 號	尚欠本金	週年 利率	利 息 期 間	違 約 金	
				期 間	計 算 方 式
1	626萬6,454元	2.22%	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息週年利率10%計算；逾期
2	156萬6,666元	2.22%	自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6個月者，則按左列利息週年利率20%計算。